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林翰緯律師

　　郭雨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UNITED COMMUNICATIONS（HOLDINGS）CORPORATION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5,153,979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2,485,297.18元x 31.35）＋（港幣1,791,170.8元x 4.042）＝新臺幣85,153,9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1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